

新坡國小 113 學年度上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

案	由	113 學年健康促進計畫				
說	明	1. 如附件。				
具	體	建	議			
提案人(提案單位)		學務處				
提案連署名單						
(單位提案則免						
填)						
填 表 說 明		一、非單位提案之<u>個別提案</u>須依「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第九條規定『教職員工及家長會經校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一連署』。(例：本校代表員額如為七十二人，則須十八人始為法定連署人數。) 二、請繕打完後，連同計畫或章程等附件，以隨身碟或 E-mail：weibig2002@gmail.com 送交總務文書組處彙整。 三、【請務必於 113 年 8 月 28 日週三前提出提案，以利彙整】 四、預計於 113 年 8 月 30 日週五前公布提案。 五、本提案單格式刊於本校網頁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 六、校務會議預計於 113 年 9 月 4 日週三下午一點十分舉行。				

新坡國小 113 學年度上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

案	由	設置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及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				
說	明	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26 日 桃教學字第 1130057904 號函辦理				
具	體	建	議	希經校務會議同意後通過實施		
提案人(提案單位)		學務處				
提案連署名單 (單位提案則免填)						
填表說明		一、非單位提案之<u>個別提案</u>須依「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第九條規定『教職員工及家長會經校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一連署』。(例：本校代表員額如為七十二人，則須十八人始為法定連署人數。) 二、請繕打完後，連同計畫或章程等附件，以隨身碟或 E-mail：weibig2002@gmail.com 送交總務文書組處彙整。 三、【請務必於 113 年 8 月 28 日週三前提出提案，以利彙整】 四、預計於 113 年 8 月 30 日週五前公布提案。 五、本提案單格式刊於本校網頁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 六、校務會議預計於 113 年 9 月 4 日週三下午一點十分舉行。				